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9(z)

全面彻底裁军：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2022 年 12 月 7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7/385，第 110 段)通过]

77/58.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大会，

关切区域和全球安全挑战日益增多，特别是因为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不断扩散，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和责任，

强调必须进行区域和国际努力，全面防止和控制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系统的扩散，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欢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在海牙通过《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¹并深信《行为准则》有助于增强透明度和各国之间的信任，

回顾其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2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4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3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2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4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3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9 号和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60 号决议，

¹ A/57/724，附文。



又回顾如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所确认，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确认承诺落实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

确认应使所有国家都能享有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惠益，但是在获取此类惠益和进行相关合作时，不得助长可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

注意到签署国为提高对《行为准则》认识所作的持续努力，

念及必须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1. **欣见**迄今已有 143 个国家签署《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这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一个实际步骤；

2. **又欣见**《行为准则》的普遍适用进程不断推进，并强调必须在区域和国际层面进一步推进普遍适用；

3.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行为准则》的国家，特别是拥有外层空间运载火箭和弹道导弹能力以及正在开展相应国家方案的国家签署《准则》，同时铭记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权利；

4. **鼓励**已经签署《行为准则》的国家努力增加对《准则》的参与并进一步改进《准则》的执行情况；

5. **注意到**在《行为准则》的执行方面不断取得进展，这有助于通过提交发射前通知书及关于外层空间和弹道导弹政策的年度通告，增强透明度和各国之间的信任，并着重指出必须为此采取进一步措施；

6. **鼓励**探讨进一步的方式和手段，以便有效处理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问题，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助推这种运载系统的发展，并深化《行为准则》与联合国的关系；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分项。

2022 年 12 月 7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